

On the Chinese Custom of  
"repairing the graves" - i.e.  
worshipping their ancestors  
By Medhurst.

HARVARD-YENCHING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2 DIVINITY AVENUE  
CAMBRIDGE, MASS. U.S.A.

過而不改是謂過矣

清明掃墓之論

尚德纂

新嘉坡書院藏板

TA4157  
54

TA4157/54  
HARVARD-YENCHING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2 DIVINITY AVENUE  
CAMBRIDGE, MASS. 02138

清明掃墓之論

常聞清明之時掃墓爲事而寒食節以禁火爲要今余想起此事論說一篇煩諸位細聽耳夫若追念此事察其源由明是從介子推之古事而發故合該先論子推之端以明寒食之意依東周列國之書所云子推原係晉文公從亡之臣至文公回國不得封賞故負其老母自歸綿上結廬于深谷之中草衣木食將終其身焉惟有解張憐其無賞懸書朝門以激文公文公大驚乃召子推惟子推不在矣解張知其往所報與文公引之綿上訪求子推也尋了數日不見踪跡問于農夫曰已登山去矣文公命停車于山下使人遍訪不得見聞



致而有愠色。謂其人曰。吾聞子推甚孝。若舉火焚林。必當負母而出矣。乃使軍士山前山後周圍放火。火烈風猛。延燒數里。三日方息。惟介子推終不肯出。母子相抱。死於枯柳之下。焚林之日。乃三月初五。清明之時。故後人思慕子推。死于火難。不忍舉火。乃三日冷食。謂之寒食節也。此乃子推之古事。而清明之源由也。但照余微想。此事非善。無可稱讚。蓋子推雖爲廉士。然不忠不孝。無父無君。何能爲善哉。公召而不來。君尋而不出。隱身以要君。逗逼以廢時。真爲不敬長之過矣。又其母同在。累在危險。死于非命。正是名教之罪人也。且後人以其不忠不孝。反以有德。禁火以讚其志。寒食以記其廉。豈非愚人

之爲乎。寧可無從此等惡俗，乃每人自己修身尊德，則可爲善於子推多矣。

且或有言曰：我清明節，非爲介子推，乃爲掃墳墓之事，此何禁哉？答曰：無何禁也。若去山頂，掃淨地方，拔起惡草，修整塚地，以顧祖宗之墓，此爲好事，而可稱孝意。但恐怕人去山頂，守清明節，不只爲掃墓，乃又爲祀神祭鬼，而獻物與死之耳。若非其然，何故人殺鷄宰鴨，焚香點燭，燒金銀紙，做戲打醮等事，都是因爲服事木偶人，奉承邪神主牌也。大家會集男女，合聚俱要跪下墓碑，面前高宣祭文，獻上時奠，豈是爲掃淨墳墓而已。若只掃墓，獨務此事，則無人禁，但相參異

端迷溺惡俗、從人邪行、此則弗善、而君子之人、不可行之也。

且或有人言曰、清明之時、奉香獻祭、非爲他神、乃爲自己祖宗父母而已、爲孝之子、豈不當祭祀父母乎。曰、非也。蓋父母之大、祖宗之尊、非如天主之大、真神之尊也。故雖該孝順父母、然不可敬之如天焉。凡恭敬奉事、都有合該之禮、若非其禮而敬之、似如不敬而犯分過節、不能算有功、乃反見有罪耳。如是要敬神天、必該以上禮獻之。如古時殺牛宰羊以祭神天、今世該念經祈禱、以服事神、俱爲合理、而該當做者、因神至大而須用頂好之禮以敬之、惟孝順父母不得如此、父母雖大、非爲至大、又不能比得神天、所以不可與神並列、以受

一樣之敬矣。可孝父母，但不可祭父母，可敬之，惟不可祀之。因祭祀俱爲屬神之禮，不得施與人也。父母生我，少時抱養，用心掛念，人情並多，都該盡心報答，惟父母之德，不比神天之恩，只三年不免，父母之懷，惟平生常托神天之福，所以更要敬神，而最該竭力以事天耳。自然不可失敬父母，而孝子之分，不可缺一，但亦要凡事各當其所，不可過分侵禮，又不可以父母當做天一般。神天之禮，歸與神天，及父母之禮，歸與父母，萬事濟全，而無所缺也。現在多人崇拜父母，祭祀祖宗，未免有過，而清明時，俱上山頂，焚香點燭，在墳墓前，亦必是獲罪於天耳。天地萬物，由一本而出，乃真神者是也。是故衆生男女

老幼都該奉事，只一真神，而總無跪下以奉事別物矣。

且或有人言曰：在我中國，孔子都算至聖，孔子有云：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孔子之話，豈不可從乎？答曰：彼一時，此一時也。當孔子之時，世人尚愚，天理不明，王道不順，連孝父母都不曉悟，故孔子盡心以彰五倫之道，而或有句言畧畧過分，不得盡從，惟五百年後耶穌現出，見世人亦錯，孝親有餘，敬神有缺，故耶穌竭力以宣神天之理，言該十分敬天，而最嚴禁止祭祀他物矣。今也把兩邊兼做，孝順父母，奉事神天，則天人上下，都得其分，而無所缺乏矣。總是不可執迷泥古，因古人侵禮祭祀，不可妄從之，父母過往，該記在心。

常念其善而從其教，日爲好事，揚其名聲，傳於後世。又父母過往，照禮葬之，買好棺材，修好墳墓，盡其力量，豎立墓碑，隨時掃淨，用心看顧，以表孝意。此乃最善。孝男孝女所該務做，以盡其本分。惟不可祭親，不可拜墓，因此侵犯神天之禮也。

且或有人言曰：此乃古時所設，今人所做，豈不可畧從世俗乎？答曰：不可也。蓋古時所設，未必爲善，而世俗所做，累次不着，像賭錢之事，韓信所設，孔子亦做，但輸贏錢銀，一定不好，不啻誰做，亦是有害，壞人心術，損人品行，傷人財貨，結怨生事，召罵惹辱，爲君子者，必不肯雜之，恐染其污穢也。然則古時所設，非件件好，反有最惡，不可妄從。



恐陷於罪耳。都該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凡乃善事，雖無人做，而新有傳聞，我亦要做，以設好樣給別人看。但凡未善，雖萬人做，世代相傳，我亦當改，以儆戒他人，使其歸正也。總是不可沉溺世俗，妄從人樣，乃自己立志行所爲宜就足矣。像孝順父母，此乃好事，各人該做，不須待衆以效其樣，乃自己力盡本分之事，惟祭其墳墓，祀其亡鬼，此非所宜，不可從俗以行非禮，乃自守節，免人誘惑也。

且奉事祖宗，祭祀父母，不只過分犯禮，乃又係無用之事。因祖宗過往，父母不在，其目無看，其耳無聽，其身體已葬墓內，其靈魂已入陰

間不得回來享爾之祭不能赴棹食爾之物乃都空設虛浮之勞真是無用與死人鬼也就是父母祖宗可能來會赴棹看祭然那有陰間之鬼食享陽間之物乎是誰看其食用一粒飯一塊肉乎都總無之棹排全日無鬼來食到底是爾自己食飲之非爲祭神非爲祀祖乃爲祭祀自己肚腹要親友大家食飽飲醉豈不是活人任意宴樂而毫無用於死人鬼也。

且或有人曰此樣祭祀非要給死人食用不過是陳一點善心要表其孝意而已。父母還在就常進食今其過往不忍忘記所以排物獻祭以盡孝子之分也。答曰要陳點心表其孝意果然好事但爾該想

想昔日父母在陽間時，可服事得，惟今過世，或上天堂，則不須爾服事。其自然有樂，或落地獄，則雖服事，亦不能受享，故不用爾破費勞力也。若爾要行一點善心，則何不出錢周濟貧窮，幫助活人，使其受用，則更有功勞。人還生活，可說感謝，惟其死鬼，何謝之有。若清明節所用之錢，都係聚集積在一處，則成數萬，而可以之建起病屋，醫人疾病，或印善書，以勸世文，或造橋修路，救危養餓，件件好心，千年流香，萬世聞名。但今把其銀紙燒盡，香燭焚完，都成火燼，人鬼都不着，用，真是可惜之至矣。諸位唐兄，何不醒悟乎。要做善心，何不把其實善做起，而將其虛事丟下也。是誰見陰鬼來食，享爾之薄物，又誰覺

其銀紙變做真銀、飛入陰間、麼皆非也、都是人家騙爾的、本來無實、創出這個事、其中取利、像其做和尚的、爲道士的、做銀紙的、賣香燭的、都是要錢、所以弄出許多假端、設爾愚民、又爾不問好歹、隨便信從、致有這樣糊塗之風俗、實在可嘆、可惜之至矣。

且或有人曰、清明鬧熱、人要玩耍、若止其事、恐冷淡無味矣。答曰、我知清明都因玩耍看戲鬧熱、但望爾想此事、非善、神天嚴禁、定不可做、恐獨其怒、則以玩耍有何益哉。倘要玩耍、可同朋友行遊山頂、看好光景、就可取樂、豈可以拜墓之事、作玩耍取樂乎。總是掃墓之事、無人禁止、可陳孝心、而表善意、但切勿獻祭在墳墓。

前斷勿奉事死人陰鬼、乃謹慎隄防、免遇禍患也。若要行孝與親、只  
可以人禮事之、不可把天禮奉與父母、又要敬神天、不須燒香點燭、  
奉獻祭物、蓋天上真神、總不重此、其爲所喜者、老實之心、正直之意、  
凡拜神天、只須誠心實意、念經祈禱、認我諸罪、求神赦恕、蒙神盛恩、  
日夜保祐、托神大福、望其照顧、因耶穌之名矣。此樣拜神、可稱爲善、  
若獻祭滿山、點燭如林、神無喜納、但若實心事之、則神就更歡喜矣。  
是故余勸諸兄、迎接真道、敬一真神、托仗耶穌、望其赦罪、求其施福、  
然後孝親、生則養其體、死則顧其墓、而萬事齊全、今世可保平安、而  
死後世世有福矣。



